

沁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委托运营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沁财招标采购-2026-24

采 购 人：沁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森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 24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1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沁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委托运营项目

###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 项目概况

沁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委托运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8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6-24
- 2、项目名称：沁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委托运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约为：6351000 元

最高限价：6351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约为<br>(元) | 包最高限<br>价(元) | 是否专门<br>面向中小<br>企业 | 采购预留金<br>额约为(元) |
|----|--------------------|--------------------------------|------------------|--------------|--------------------|-----------------|
| 1  | 焦公沁采<br>购F2026-001 | 沁阳市垃圾填埋场渗<br>滤液全量化处理委托<br>运营项目 | 6351000          | 6351000      | 是                  | 6351000         |

5、采购需求：为切实做好我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要求运营单位利用采购方现有设施及相应工艺，提供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和维护；渗滤液提升设施运营和维护；渗滤液调节池运营和维护；中水蓄水池及排水设施的维护；中水综合利用，污泥和废渣装袋封存后规范化外运处置；除臭系统运营维护等。（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设备正常运营3日后一年，不包含改造期、调试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2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第3.3条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2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报名前请下载《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或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9月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沁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杜亚军

联系方式：13703891833

地 址：沁阳市建设北路 29 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森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小楼

电 话：16639153777

地 址：沁阳市府一处餐厅香港街店西大院内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亚军

联系方式：13703891833

沁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河南森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沁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br>联系人：杜亚军<br>联系方式：13703891833<br>地 址：沁阳市建设北路 29 号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森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br>联系人：邢小楼<br>电 话：16639153777<br>地 址：沁阳市府一处餐厅香港街店西大院内                                                                                   |
| 1.1.4 |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 项目名称：沁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委托运营项目<br>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6-24                                                                                                          |
| 1.1.5 | 项目地点      | 沁阳市王召乡冯翊村                                                                                                                                                   |
| 1.2.1 | 预算金额约为    | 6351000元                                                                                                                                                    |
| 1.2.2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1 | 采购内容      | 为切实做好我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要求运营单位利用采购方现有设施及相应工艺，提供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和维护；渗滤液提升设施运营和维护；渗滤液调节池运营和维护；中水蓄水池及排水设施的维护；中水综合利用，污泥和废渣装袋封存后规范化外运处置；除臭系统运营维护等。 |
| 1.3.4 | 服务期       | 一年（设备正常运营 3 日后一年，不包含改造期、调试期）                                                                                                                                |
| 1.3.5 | 质量        | 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要求。                                                                                                                      |

|       |            |                                                                                                                                                                                                                                                                                                                                                                                                                                                                                                                                                                                                                |
|-------|------------|----------------------------------------------------------------------------------------------------------------------------------------------------------------------------------------------------------------------------------------------------------------------------------------------------------------------------------------------------------------------------------------------------------------------------------------------------------------------------------------------------------------------------------------------------------------------------------------------------------------|
| 1.3.6 | 付款方式       | <p>中标人在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提交上月的《月度水量报告》，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人的《月度水量报告》后 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数据的审核确认工作，如采购方对《月度水量报告》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月度水量报告》后 1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如果未提出异议，有关的《月度水量报告》应视为无争议，则采购方应在自收到中标人根据《月度水量报告》开具的付款通知和发票后4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相应的渗滤液的处理服务费用，逾期另按每日万分之零点壹五支付违约金。</p> <p>处理服务费用=渗滤液处理综合单价×每月实际处理水量（出水）。</p>                                                                                                                                                                                                                                                                                                                                        |
| 1.4.1 | 合格的投标人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p> <p>3.2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p> <p>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以上第3.3条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7.1 | 招投标澄清、答疑会  | 不召开                                                                                                                                                                                                                                                                                                                                                                                                                                                                                                                                                                                                            |
| 1.7.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                  |                                                                                                                                                                                                                                                                             |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2.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同招标人书面修改的时间                                                                                                                                                                                                                                                                 |
| 3.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p>2026 年 9 月 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p>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5.1 | 投标承诺函            |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3.7.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CA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CA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p>（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p>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p>                                                                                                                                                                                                                  |

|       |                |                                                                                                                                                                                                                                                                                   |
|-------|----------------|-----------------------------------------------------------------------------------------------------------------------------------------------------------------------------------------------------------------------------------------------------------------------------------|
|       |                | <p>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但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p> |
| 5.3   | 开标程序           | <p>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2、公布投标人；</p> <p>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方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应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
| 6.2.1 | 评标办法           | <b>综合评分法</b>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人</p> <p>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
| 7.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p> <p>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p>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p>1、履约保证金:按成交价的3%缴纳。</p> <p>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3、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0天内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p>                                                                                                                                                   |

|                                                                                                                                          |           |                                                                |
|------------------------------------------------------------------------------------------------------------------------------------------|-----------|----------------------------------------------------------------|
|                                                                                                                                          |           | 证金。<br>备注: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沁阳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市国资委下属)等出具。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 投标人应于2026年8月18日0时至2026年8月24日23时59分, (北京时间), 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 |
| 9.2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预招协[2023]002号)标准, 由中标人支付。          |
| <b>重要提醒:</b> 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中标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5%的政府采购项目, 作为重点监测对象, 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如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 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           |                                                                |
|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1、总则

###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内容、质量要求及付款方式

1.3.1本招标项目内容: 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1.3.2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本招标项目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其他要求。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 **1.5 合格的服务**

1.5.1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招标范围内服务的质量、售后响应速度、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

1.5.2中标人售后服务应保障内容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需求。

1.5.3中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建立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平台正常运行。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招标澄清、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办法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可以在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和开标时间；

(2) 质疑的具体事项、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性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2.5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依法予以处理。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调查论证费用。

2.2.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沁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9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四、投标承诺函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

六、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信用承诺函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项的不得分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如有）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3.5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造价咨询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3.6 投标供应商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①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

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投标承诺函**

3.5.1 投标承诺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填写完整。



3.6.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量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jzggzy.cn](http://www.jz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jzggzy.cn](http://www.jzggz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7.7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中的“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7.8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9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7.10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 **3.10 踏勘现场**

3.10.1 本项目不安排勘察现场

### **3.11 投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投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3.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5.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资格性审查**

### **5.4.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 **5.4.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投标承诺函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评标原则**

6.1.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1.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6.1.2.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1.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87号令）第

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

### **6.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法（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6.2.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9）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6.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6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2.4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沁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7.2 中标通知**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规定，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办法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br>审<br>查          | 资<br>格<br>评<br>审<br>标<br>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r>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符合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br>级及以上资质 |
|                       |                                 | “信用中国”网站<br>(www.creditchina.gov.cn)、中<br>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br>信息查询结果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br>定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评<br>标<br>委<br>员<br>会 | 符<br>合<br>性<br>评<br>审<br>标<br>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br>字或盖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基本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预算价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的规定                   |
|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          |

|  |  |  |     |
|--|--|--|-----|
|  |  |  | 要求的 |
|--|--|--|-----|

## 2.2 详细评审

| 评审分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报价部分<br>(30 分) | 报价得分<br>(30 分)     | <p>(一)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二) 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故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p>                                                |
| 技术部分<br>(55 分) | 服务方案<br>(6 分)      |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整体管理服务及运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 服务方法、服务计划及流程; 运维人员管理方法及设备检修与维护管理方案等,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服务及运作方案的专业性、完整性及可行性进行打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6 分;</p> <p>2、方案内容全面, 科学性、可行性一般, 得 5 分;</p> <p>3、方案内容全面, 科学性、可行性差, 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工艺技术方案<br>(6 分)    | <p>1、投标人提供的工艺技术方案在渗滤液处理工艺与关键设备的选择成熟可靠, 能实现智能化操作, 有大量实际应用案例。得 6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工艺技术方案在渗滤液处理工艺与关键设备的选择基本可靠, 能实现半自动化, 实际应用案例较少。得 5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工艺技术方案在渗滤液处理工艺方案与关键设备的选择一般, 无自动化操作, 有少量实际应用案例。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人员、设备配备计划<br>(6 分) | <p>1、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能满足服务需要, 投入计划与项目规模、实现处理目标完善协调, 调配计划全面合理, 保证措施具体有效; 得 5 分。</p> <p>2、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服务需要, 投入计划与项目规模、实现处理目标基本协调, 调配计划基本合理, 保证措施较有效; 得 4 分。</p> <p>3、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不能满足服务需要, 投入计划与项目规模、实现处理目标不太协调, 调配计划合理性差, 有保证措施但不具体; 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安全文明服务措施（6分）       | <p>安全文明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服务内容安全控制措施、人员在岗安全保证措施、设备运营生产安全保证措施、服务成果保证措施等。</p> <p>1、措施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2、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3、措施不够完善，不得当的，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p>环境保护措施至少要包含：根据设备对通风、除臭控制、噪声控制、废液、废渣的控制等因素的处理等方面内容：</p> <p>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得6分；</p> <p>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得5分；</p> <p>3、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整的，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应急服务响应能力（5分）       | <p>发生应急处置、突发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到达现场，并立即开展服务，并能够快速完成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具体措施、注意事项及相关记录。</p> <p>1、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运作流畅，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5分；</p> <p>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3、方案一般，需要进一步优化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日常监测方案（5分）         | <p>投标人根据对水处理具有日常监测方案给出得分：</p> <p>1、日常监测方案完整、全面详尽、切实可行的，得5分；</p> <p>2、日常监测方案比较完整、基本可行的，得4分；</p> <p>3、日常监测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5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管理目标、控制标准、质量管控机构、流程设置；②规章制度、人员管理、作业调度、安全运行作业保证等；③设备运行的稳定性等。</p> <p>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但较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但不够具体，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数字化智慧运营方案（5分） | <p>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智能化方案及智慧运维方案，包括软硬件配置、系统对接集成、数据分析管理、视频管理、设备管理、物料管理、项目人员管理、报表管理等，通过智能管理系统，可以快速了解系统各工艺段的运行情况及全厂的生产情况，达到快速解决系统故障，减少系统生产问题的目的；</p> <p>1、数字化智慧运营方案全面具体，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数字化智慧运营方案全面但较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3、数字化智慧运营方案全面但不够具体，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服务承诺（5分）      | <p>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做出相应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员工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和因工作失误、操作不当所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的承诺；</p> <p>②上岗人员遵守采购人现场的管理规定的承诺；</p> <p>③根据采购人业务量变化或其他原因及时增减人员，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的承诺；</p> <p>④履约期限结束后，若采购人有延续服务期一定期限的要求，承诺延续原服务标准直至完成交接的承诺。</p> <p>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具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2、服务承诺方案全面但较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3、服务承诺方案全面但不够具体，得3分；</p> <p>服务承诺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商务部分（15分） | 技术实力（2分）      | <p>投标人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p> <p>注：须提供技术中心公示网址、网页截图及获奖名单，为评分依据。</p>                                                                                                                                                                                                                                                                                         |
|           | 发明专利（4分）      | <p>投标人拥有渗滤液相关发明专利，每有一个得0.5分，满分4分。</p> <p>注：须提供发明专利原件扫描件为评分依据</p>                                                                                                                                                                                                                                                                                               |
|           | 业绩（6分）        | <p>近三年（2023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渗滤液全量化处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网页截图。</p>                                                                                                                                                                                                                                                   |
|           | 项目团队（3分）      |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p> <p>2、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和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2分；</p>                                                                                                                                                                                                                                                                                            |

##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至第3.7.3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出具投标承诺函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报价得分也相等按服务方案优劣排列确定中标人。

3.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运营服务内容

为切实做好我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要求运营单位利用采购方现有设施及相应工艺，提供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和维护；渗滤液提升设施运营和维护；渗滤液调节池运营和维护；中水蓄水池及排水设施的维护；中水综合利用，污泥和废渣装袋封存后规范化外运处置；除臭系统运营维护等。

### 二、服务要求：

#### （一）处理规模及目标

投标人根据采购方渗滤液的实际产量及现场情况自行确定进水量，统筹处理设施运行时间，确保渗滤液处理效果和效率。

#### （二）环保要求

出水水质标准：渗滤液经处理后各类污染物浓度须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二级标准要求。

臭气排放标准：系统设施产生的废气控制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噪音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三、其他要求

- 1、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二承包人。
- 2、中标人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采购人，进场完成相关工作。
- 3、中标人自行承担整个服务期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包含：水电费、人工费、药剂费、税费、设备维护费、在线监测运行维护费、第三方检测费等各种费用）。
- 4、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全部器具、设备、仪表（含进出水计量水表、配套检测器具、运维工具等相关器具），须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规范；无对应国标/行业强制标准的，须执行推荐性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项目设计技术要求；除满足基础行业标准外，还需按规程定期送法定机构检定/校准，留存合格证书，标准更新后同步完成器具升级替换。
- 5、此采购内容不仅包含运营服务和设备维护保养，现有设备及运营期间的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土建配套、耗材提供、场区蓄水池、调节池、提升井、排水明渠和中水利用园的日常维修维护等由中标人承担。

6、因中标人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生产事故，导致生产设备损坏及影响渗滤液正常处理而导致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四、商务要求：**

1、采购预算为 6351000 元，最高投标限制单价为：290 元/吨，超过该限制单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预估日均处理出水量为 60 吨，年总处理出水量约 21900 吨（此数据来源于上个服务周期的年统计量，具体渗滤液处理出水量以实际出水量为准。注：该项目不设置保底出水量）。

2、质量标准：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要求。

3、付款方式： 中标人在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提交上月的《月度水量报告》，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人的《月度水量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数据的审核确认工作，如采购方对《月度水量报告》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月度水量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如果未提出异议，有关的《月度水量报告》应视为无争议，则采购方应在自收到中标人根据《月度水量报告》开具的付款通知和发票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相应的渗滤液的处理服务费用，逾期另按每日万分之零点壹五支付违约金。

处理服务费用=渗滤液处理综合单价×每月实际处理水量（出水）。

4、服务期限：一年（设备正常运营 3 日后一年，不包含改造期、调试期）。

5、检修时间：生产过程中累计检修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不得擅自停产。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 沁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委托运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招标文件
- 1.2. 投标文件
- 1.3. 服务承诺
- 1.4. 成交通知书
-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2.1. 运营服务内容：

为切实做好我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要求运营单位利用采购方现有设施及相应工艺，提供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和维护；渗滤液提升设施运营和维护；渗滤液调节池运营和维护；中水蓄水池及排水设施的维护；中水综合利用，污泥和废渣装袋封存后规范化外运处置；除臭系统运营维护等。

##### 2.2. 服务要求：

###### 2.2.1. 处理规模及目标

乙方根据采购方渗滤液的实际产量及现场情况自行确定进水量，统筹处理设施运行时间，确保渗滤液处理效果和效率。

###### 2.2.2. 环保要求：

2.2.2.1. 出水水质标准：渗滤液经处理后各类污染物浓度须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二级标准要求。

2.2.2.2. 臭气排放标准：系统设施产生的废气控制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2.2.3. 噪音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3. 其他要求：**

2.3.1. 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二承包人。

2.3.2. 乙方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甲方，进场完成相关工作。

2.3.3. 乙方自行承担整个服务期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包含：水电费、人工费、药剂费、税费、设备维护费、在线监测运行维护费、第三方检测费等各种费用）。

2.3.4. 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全部器具、设备、仪表（含进出水计量水表、配套检测器具、运维工具等相关器具），须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规范；无对应国标/行业强制标准的，须执行推荐性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项目设计技术要求；除满足基础行业标准外，还需按规程定期送法定机构检定/校准，留存合格证书，标准更新后同步完成器具升级替换。

2.3.5 此采购内容不仅包含运营服务和设备维护保养，现有设备及运营期间的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土建配套、耗材提供、场区蓄水池、调节池、提升井、排水明渠和中水利用园的日常维修维护等由乙方承担。

2.3.6 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生产事故，导致生产设备损坏及影响渗滤液正常处理而导致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2.4. 商务要求：**

2.4.1. 预估日均处理出水量为60吨，年总处理出水量约21900吨（此数据来源于上个服务周期的年统计量，具体渗滤液处理出水量以实际出水量为准。注：该项目不设置保底出水量）。

2.4.2. 质量标准：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要求。

2.4.3. 服务期限：一年（设备正常运营3日后一年，不包含改造期、调试期）。

2.4.4. 检修时间：生产过程中累计检修时间不得超过30天，不得擅自停产。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暂定(最终以实际出水量\*单价计算):¥\_\_\_\_\_元, 大写:\_\_\_\_\_元(含税)。

3.2. 单价为:¥\_\_\_\_\_大写:\_\_\_\_\_元/吨(含税)。

3.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运营项目服务及随附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税款。

####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义务**

4.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4.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_\_\_\_\_。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4.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4.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4.3. 甲方的权利**

4.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4.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3.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3.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4.4. 乙方的权利**

4.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在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提交上月的《月度水量报告》,甲方在收到供方的《月度水量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数据的审核确认工作,如甲方对《月度水量报告》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月度水量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如果未提出异议,有关的《月度水量报告》应视为无争议,则甲方应在自收到乙方根据《月度水量报告》开具的付款通知和发票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渗滤液的处理服务费用,逾期另按每日万分之零点壹五支付违约金。

处理服务费用=渗滤液处理综合单价×每月实际处理水量(出水)。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履约保证金:按成交价的 3%缴纳。

7.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7.3、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0 天内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备注: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沁阳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市国资委下属)等出具。

## **第八条 验收**

8.1. 服务期限: \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验收地点：\_\_\_\_\_。

8.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8.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8.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过程不间断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0.2.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

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3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5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 10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0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如逾期，则甲方有权另找他人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及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0.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项目移交、转让、回收**

11.1. 项目移交：

本项目运营期限届满即终止，将本项目新增设施归乙方所有，但乙方需复原原有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一致的除外。

#### **11.2. 项目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它方式转移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 **11.3. 项目回购：**

在相目正常运营期间，非因乙方原因，甲方须收回经营权，或者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支付完项目应款项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但甲方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对本项目资产进行收购。收购价计算方法如下：

11.3.1. 一次性支付乙方改造投入成本的 120%；

11.3.2 一次性支付乙方已处理达标水量的服务费用。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在渗滤液处理效果达到本合同标准出水水质的情况下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的责任和义务，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赔偿。

13.2. 若由于乙方没能按本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处理渗滤液及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责任和义务，而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3. 若乙方原因（包括水质排放超标）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4. 除故意或本合同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等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件：本条所述“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

14.2.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8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5.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15.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设备清单、技术方案、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之一。

### **第十七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沁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公章）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沁阳市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信用承诺函
-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项的不得分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招标文件，签字代表：（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质量达到\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依法追究责任人。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采购编号 |                                                                                                                                                                                                |                                          |
| 投标单位 |                                                                                                                                                                                                |                                          |
| 投标报价 | 每方单价：<br>人民币大写：每吨_____ 元<br>人民币小写：每吨_____ 元                                                                                                                                                    | 投标总报价：<br>人民币大写：_____ 元<br>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
| 服务期  |                                                                                                                                                                                                |                                          |
| 质量要求 |                                                                                                                                                                                                |                                          |
| 优惠条件 |                                                                                                                                                                                                |                                          |
|      | <b>说明：</b><br>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br>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br>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br>或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响应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  |      |       |        |  |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信用承诺函

### 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项的不得分**

- (1)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2) 投标人的实力、信誉等证明文件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